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44號

原　　告　周俊宏

被　　告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秀園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

　　黃華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上身分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南投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日治明治年間共有人連名簿、大正4年日治土地登記簿、民國36年土地總登記簿，權利人記載均為「周郭廷海」，至75年6月1日被被告註記未辦繼承登記，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系爭土地公開標售，並於111年4月26日完成標售。而戶政戶籍系統上所載之「周登海」為原告之曾祖父，其年齡及住址與「周郭廷海」，在各個官方有效文件上均吻合。又「周郭廷海」之住址戶籍謄本最早戶主為劉氏有，劉氏有於明治33年招夫周知高，為「周登海」之生母，且原告家族自古以來持續祭祀郭家祖先靈位，劉氏有之牌位亦記載原配偶郭傳家，可證「周郭廷海」與「周登海」係屬同一人，僅為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上仍沿用收稅連名簿所載之姓名「周郭廷海」，未配合嗣後建立之戶籍制度更正。被告未釐清姓名異同，即逕自認定「周郭廷海」死亡，並為未辦繼承登記之列冊管理登記，致原告財產權及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確認「周郭廷海」與「周登海」

為同一人，後續任何塗銷登記、繼承登記或權利回復程序，均無從進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登記於民國初年土地總登記簿上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所載之「周郭廷海」與戶政戶籍系統所載之「周登海」為同一人。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土地登記機關，就土地總登記簿上之「周郭廷海」與戶籍系統上所載之「周登海」是否為同一人，只能為形式上之審查，且原告訴訟對象應為依法承受系爭土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被告係依規定辦理列冊管理、註記登記，且被告應否辦理登記、應為如何之登記，亦屬行政爭訟之範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準此，足認依上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須具備二要件，一為確認利益，二為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若欠缺其一，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登記於民國初年土地總登記簿上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所載之「周郭廷海」與戶政戶籍系統所載之「周登海」為同一人，核屬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自應受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所定「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之限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承，其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最終目的，係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因其認被告辦理系爭土地列冊管理及登記等行政作業有瑕疵，至其權益受損（見本院卷第212頁），足見兩造間真正爭執者，並非單純「周郭廷海」與「周登海」是否為同一人，而係被告是否因辦理土地登記或列冊管理等行政行為違法，致原告受有損害，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如認被告辦理土地登記或列冊管理等行政行為違法，致其受有損害，自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給付之訴。而本件所欲確認之「周郭廷海」與「周登海」是否為同一人，充其量僅屬其主張國家賠償請求權是否成立所涉及之前提事實，法院於國家賠償給付訴訟中，本即應就該事實及其他國家賠償成立要件，包括被告是否有違法行為、原告是否受有損害、損害與行政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一併調查審認，並非必須先取得本件確認判決後始得主張其權利。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僅係欲就其將來國家賠償訴訟所涉之前提事實，預先取得有利之司法認定，尚非為排除其目前法律上地位不安狀態所必要。

㈢再者，縱使原告於本件取得確認「周郭廷海」與「周登海」為同一人之判決，其仍須另行提起國家賠償給付之訴，並由法院就國家賠償各項成立要件逐一審認後，始得判斷其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因本件確認判決即當然取得其所欲之權利救濟。是原告所稱其財產權即法律上地位所受之不安狀態，尚無從藉由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且原告既得提起國家賠償給付之訴，並於該訴訟中一併審認本件所涉之基礎事實，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所定「不能提起他訴訟」之要件。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既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不符合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之法定要件，其訴應予駁回。

㈣原告另主張，如未先確認「周郭廷海」與「周登海」為同一人，即無從進行後續塗銷登記、繼承登記或權利回復程序等語。惟無論原告日後擬提起何種訴訟或循何種程序主張權

利，其所欲確認之「周郭廷海」與「周登海」是否為同一人，均僅屬各該程序中應審究之先決事實，法院自得於各該事件中一併調查認定，並非須先取得本件確認判決後始得進行。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其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最終目的係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其所稱須先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始能救濟權利，與其自承之訴訟目的亦難謂一致，自不足據此認其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登記於民國初年土地總登記簿上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所載之「周郭廷海」與戶政戶籍系統所載之「周登海」為同一人，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原告非不能提起其他訴訟，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所定要件，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鳳美